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作為貸款人之銀團訂立一項貸款額為 50,000,000 美元（「該貸款」）的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該貸款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按該貸款協議項下，如本公司終止為 AEON Financial Service Co., Ltd.（「AFS 日本」）之綜合附屬公司，則視作違反協議。倘若以上情況發生，該貸款將可因借款人追討而隨即到期及須即時償還。於本公告日期，AFS 日本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74%。

只要上市規則第 13.18 條所述的有關披露責任產生情況仍存在，本公司將繼續遵從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於本公司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內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高藝菴女士、和田清先生、深山友晴先生及細川徹先生；非執行董事森山高光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毓強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